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69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吴学江，女，1970年10月出生，时任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如天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吴学江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8号）。吴学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业如天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款。**“业如天建慧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分级基金”（以下简称“慧力二号”）为业如天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2021年3月10日，业如天建与无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无锡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等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

3月10日，业如天建与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除触发提前退出回购的条件外，某房地产开发集团应当在“慧力二号”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及12个月内按照约定的频率和利率支付回购价款。2021年5月25日，付款方“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分级基金”，向收款方某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亿元。上述安排实际为“慧力二号”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且借款金额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慧力二号”和“业如天建慧园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慧园一号”)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邮寄服务，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方式，其他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业如天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业如天建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但截至2023年11月17日，“慧力二号”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40%，“慧园一号”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13.33%。业如天建未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员工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吴学

江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业如天建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应就其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吴学江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